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关于新增单位生活垃圾清运的通知

美兰区环卫局：

依据《海口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现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所签订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纳协议书》。请美兰区环卫局从即日起对现海南中交海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开展清运工作。清运工作开展后及时将情况反馈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所。

附：海口市垃圾清运新增（补交费用）单位生活垃圾收运信息统计表



（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所，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13518815266）

海口市垃圾清运新增（补交费用）单位生活垃圾收运信息统计表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海南中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兴大道人大附小小学后面工地	田赛	18331127773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3号. 水表数值250吨。签订协议要求清运。无欠费情况。
业主单位所需清运时段	无要求	预计清运时间		

负责人：许声勇

核对人：李敏

填表人：沈丽娟